

接水报装业务申请单

1. 客户信息			
客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 接水需求			
申请水表口径	DN:	接水用途	
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装表	<input type="checkbox"/> 移表 <input type="checkbox"/> 改表	原表户号: _____
3. 提供资料			
1、个人客户提供房产证复印件一份（原件备查）。			
客户签章: 年 月 日			

温馨提示:

- 1.请认真阅读背面《供用水合同》并盖章确认（个人客户签字）。
- 2.申请接水地点，需在合肥供水管网覆盖区域内。
- 3.供水集团根据现场管网情况确定接水方案及水表口径、用水性质等。
- 4.此项业务可通过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安徽政务服务网申请线上办理。



微信公众号

供用水合同

合市监市格备案2020-2-1

供水人（甲方）：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用水人（乙方）：

为了明确甲方和乙方在水的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肥市城市供水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供水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用水地址、用水性质和计费水表的类别及口径（见正面申请）。

第二条 供水方式和质量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通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向乙方提供不间断供水，管网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供水管网压力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在用户申请接水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条 水价及水费结算方式

（一）用水量

1、用水的计量水表须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安装或更换时甲方应当登记注册。

2、城市公共供水实行分类水价。同一用户不同类别的用水应当分表计量，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分表计量的，按照相应的最高类别适用水价。由于甲方原因不能分表计量的，按照相应的最低类别适用水价。

（二）供水价格：甲方依据乙方用水性质，按照合肥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供水分类价格收取水费。在合同有效期内，遇水价调整时，按照合肥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价格执行。

（三）水费结算方式：甲方按照规定周期抄表并结算水费，乙方在规定期限内交纳水费。

第四条 供水设施维护管理

城市供水以总水表结算的，总水表以及总水表水源侧的供水设施由甲方负责管理和维护；总水表用户侧的供水设施，由乙方负责管理和维护。

以户表结算的，包括户表、户表水源侧和用户侧的户外供水设施，由甲方负责管理和维护；户表用户侧户内的供水设施，由乙方负责管理和维护。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当保障不间断供水，不得擅自停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或降压供水的，甲方应当提前24小时将停水原因、时间及恢复供水时间等通知乙方。因紧急抢修不能提前通知的，甲方应当在抢修同时通知乙方，并尽快恢复供水，及时补办有关手续。超过24小时不能恢复供水的，甲方适当采取应急供水措施，解决乙方基本生活用水。

（二）乙方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水费，自抄表之日起三十日内未交纳水费的，甲方应当予以催告。

乙方经催告逾期三十日未交纳水费的，甲方可对欠缴金额按日加收0.5%的违约金，并可依照合同约定暂停供水。

乙方按照规定交纳全部拖欠水费及支付违约金后，甲方应当在十八小时内恢复供水。

（三）甲方设立专门服务电话（64422666，如遇变更，应提前1个月告知乙方），实行24小时昼夜受理乙方的报修。遇有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损坏时，甲方应当及时进入现场抢修。

（四）甲方对乙方提出的结算水表异议，须在10日内提请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校验。校验不合格的，校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对水表因自然损坏造成的停表、表坏，甲方应当无偿更换，甲方可根据乙方前三期平均用水量估算本期水量水表。由于甲方抄错表、计费水表计量不准等原因多收的水费，应当予以退还。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在规定期限内向甲方交纳水费，并有权向甲方提出进行结算水表校验，校验合格的，校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属于乙方责任造成结算水表发生故障或者堆埋无法计量的，当月水费按照前三期中最高月用水量计收；属于甲方责任造成结算水表发生故障无法计量的，当月水费按前三期中最低月用水量计收；其他原因无法抄表计量的，按乙方前三期平均用水量计收。

（二）乙方如对水压有特殊要求的，乙方须自行建设必要的设施。

（三）妥善保护结算水表及表箱，保持表箱内外清洁、箱体完好。

（四）不得擅自变动或启闭结算水表以外的阀门等供水设施，不得盗用或转供城市公共供水，不得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接泵抽水，不得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供水设施。

（五）乙方新装、改装水表以及销户、过户、改变用水性质的，应到甲方办理有关手续，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消防水表办理销户报停的，应当提供消防部门备案的材料。

（六）市政、环卫、园林绿化等用水，应当在指定区域内从标有特定标记的取水设施取水，并装表计量，按量收费。

（七）乙方应依据合肥市节约用水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做好节水工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因甲方责任造成停水、水压降低、水质量事故，甲方事先未履行告知义务的，应当支付乙方停水期间正常用水量水费3%的违约金。

2、由于甲方抄错表而多收水费的，应当予以退还，并支付多收水费3%的违约金。

3、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停水、水压降低、水质量事故的，乙方受到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超过规定期限未交纳水费，甲方可对欠缴金额按日加收0.5%的违约金。

2、乙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1）将自建供水设施管网系统与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

（2）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

（3）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4）私自改变用水性质；

（5）拆除、伪造、开启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加封的结算水表或者设施封印；

（6）擅自安装、毁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

有前款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暂停供水并有权按照取水管道口径常用流量和实际用水时间计算取水量。实际用水时间无法确定的，按照十二个月的行业或者个人平均用水时间计算。乙方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按甲方实际损失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

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甲乙双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一只结算水表应签订一份供用水合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开户银行：
工行淮支：1302010409004601157
商行三支：2111012080063625
电话：

交行合裕路支行：341318000010149905225
建行庐阳支行：34001468608050024858
光大阜南支行：087670120100302005554

乙方（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